

#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一〇二年第六次董事會會議紀錄

一、**時間**：一〇二年八月十四日下午二時整

二、**地點**：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一二五號三樓會議室

三、**主席**：陳尚仲先生

**記錄**：陳新宇先生

### 四、出席董事：

陳尚仲 先生、陳尚仁 先生、蕭貞裕 先生、中華開發工銀科技顧問(股)公司 代表人：林東珊女士、朱威任 先生、  
陳忠仁 先生、蔡隆琦 先生

親自出席董事共 7 人；請假共 0 人；缺席 0 人

### 列席者：

監察人：陳瑟色 女士、廖修達 先生、郭振林 先生

榮譽董事長：陳錦堂 先生、財務長：陳新宇 先生、總經理室協理：陳中賢 先生、稽

核室經理：廖玉莉 女士、投資人關係暨資本市場部：袁鈺庭 女士

### 五、報告事項：

(1)、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：略

(2)、重要財務業務報告：略

1、營業報告

2、財務報告

3、衍生性商品交易報告及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報告

(3)、內部稽核業務報告：略

(4)、其他重要事項報告：無

1、本公司 102 年第 2 季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，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柏淑、吳麟會計師核閱完竣，報請 鑒察。

### 六、討論事項

一、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：無

二、本次會議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

總經理室 提

案由：擬變更駐莫斯科代表辦事處代表，提請 討論案。

說明：因原任駐莫斯科代表辦事處代表孫秉正(Ping-Cheng Sun)先生離職，擬提請董事會改派陳中賢(Chung-Hsien Chen)先生為駐莫斯科代表辦事處代表，有權簽署相關設立文件，訂定與修改辦事處相關規定，代表公司全權處理辦事處事務，謹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二案

薪資報酬委員會 提

案由: 擬修改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, 提請 討論案。

說明: 為配合實際運作之需求, 擬修改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, 本案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, 謹提請 討論。

決議: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三案

薪資報酬委員會 提

案由: 擬修訂本公司經理人座車管理辦法, 提請 討論案。

說明: 為考量公司購車彈性及成本, 擬修訂經理人座車管理辦法, 本案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, 謹提請 討論。

決議: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四案

薪資報酬委員會 提

案由: 擬修改本公司員工請假加班管理辦法, 提請 討論案。

說明: 配合法規修訂及公司管理需求, 擬修改員工請假加班管理辦法, 本案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, 謹提請 討論。

決議: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五案

薪資報酬委員會 提

案由: 本公司一〇二年配發一〇一年董、監事酬勞暨新任董事之車馬費, 提請 討論案。

說明: 1、按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, 業經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股東常會通過在案, 擬配發一〇一年董、監事酬勞。

2、本公司於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補選二名董事, 依本公司參考業界水準與本公司其他董事之車馬費之數額, 本案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, 謹提請 討論。

**司儀:**接下來進行本案個別董事之酬勞及新任董事車馬費審議, 本案與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者, 共有 6 位董事提供自身利害關係說明文件, 提供說明之董事為陳尚仁、法人代表人林東珊、朱威任、蕭貞裕、蔡隆琦、陳忠仁, 敬請與會董事自行參閱, 並請於審議個別董事之酬金及車馬費時, 與自身有利害關係之董事敬請 進行迴避。

**陳尚仲董事長:**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之本人酬勞及營運績效獎金、員工分紅與自身有利害關係, 故離席迴避行使表決權, 討論事項第六至七案請副董事長暫時代理本人擔任會議主席。

決議: 除與自身有利害關係之董事於本案討論及決議時個別迴避外, 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**第六案**

薪資報酬委員會 提

案由：本公司經理人之 102 年上半年度經營績效獎金，提請 討論案。

說明：本公司將依據上半年公司業績達成狀況與員工工作表現，擬發放上半年度營運績效獎金，本案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有關薪資報酬議事資料由人資中心保管備查，謹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除與自身有利害關係之董事於本案討論及決議時個別迴避外，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**第七案**

薪資報酬委員會 提

案由：本公司經理人之 102 年度員工分紅獎金，提請 討論案。

說明：依據上年度公司營運成果與經理人之績效，發放經理人之員工分紅，本案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有關薪資報酬議事資料由人資中心保管備查，謹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除與自身有利害關係之董事於本案討論及決議時個別迴避外，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**七、追認事項**

案由：追認 OEM 業務處協理之薪資報酬案，提請 承認案。

說明：本公司 OEM 業務處協理傅青文先生於 102 年 6 月 17 日到任並擔任本公司 OEM 業務處協理乙職，擬通過其薪資報酬及各項福利，本案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有關薪資報酬議事資料由人資中心保管備查，謹提請 承認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**八、臨時動議：無**

**九、散會**